**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2022年碧绿小区新建停车场工程

项目单位： 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评价时间：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20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上报时间：2023年4月

**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 | | | 主管部门 | 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 |
| 项目负责人 | 王玉伟 | | | | 联系电话 | 0898-27725758 | |
| 地址 | 海南省白沙县牙叉镇牙叉中路190号政府综合楼5楼 | | | | | 邮编 | 572800 |
| 项目类型 | 经常性项目（） 阶段性项目（√） | | | | | 一次性项目（） | |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 187.07 |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 | 187.07 | |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 0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省财政 | 187.07 | 省财政 | | 187.07 | | 省财政 | 0 |
| 市县财政 |  | 市县财政 | |  | | 市县财政 |  |
| 其他 |  | 其他 | |  | | 其他 |  |
|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 4 | 4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 3 | 2 |
| 决策程序 | | 5 | 5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 2 | 1 |
| 分配结果 | | 6 | 2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 3 | 3 |
| 到位时效 | | 2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 7 | 0 |
| 财务管理 | | 3 | 3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 1 | 1 |
| 管理制度 | | 9 | 7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15 | 产出数量 | | 5 | 5 |
| 产出质量 | | 4 | 4 |
| 产出时效 | | 3 | 3 |
| 产出成本 | | 3 | 2 |
| 项目效果 | 40 | 经济效益 | | 8 | 8 |
| 社会效益 | | 8 | 8 |
| 环境效益 | | 8 | 8 |
| 可持续影响 | | 8 | 6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8 | 8 |
| 总分 | **100** |  | **100** |  | | **100** | **82** |
| **三、评价人员**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 | 单 位 | | | | 项目评分 | 签 字 |
| 冯建龙 | 副主任 | 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 | | | 81 |  |
| 张福映 | 报账员 | 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 | | | 83 |  |
|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 | | | | | | | |
|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 | | | | | | |
| 2023年4月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碧绿小区新建停车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指标名称** | **绩效目标** | **绩效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城镇保障性安居资金≥4000000 | 优 |  |  |  |

注：以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准填列。

**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3](#_Toc133574655)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3](#_Toc133574656)

[（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说明 3](#_Toc133574657)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3](#_Toc133574658)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3](#_Toc133574659)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4](#_Toc133574660)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4](#_Toc133574661)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4](#_Toc133574662)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4](#_Toc133574663)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4](#_Toc133574664)

[四、项目绩效情况 4](#_Toc133574665)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_Toc133574666)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4](#_Toc133574667)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5](#_Toc133574668)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6](#_Toc133574669)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6](#_Toc133574670)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重要 6](#_Toc133574671)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6](#_Toc133574672)

[（一）综合评价情况 6](#_Toc133574673)

[（二）绩效评价结论 15](#_Toc133574674)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16](#_Toc133574675)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6](#_Toc133574676)

**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白财〔2023〕44号）的有关要求，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中心对本单位“2022年碧绿小区新建停车场工程”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2022年碧绿小区新建停车场工程”是我中心阶段性项目，该项目资金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主要是为了缓解碧绿小区停车难问题。建设内容：新建道路及停车位、排水管道、挡土墙、绿化等工程。

# （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指标名称** | **绩效目标** | **绩效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城镇保障性安居资金≥4000000 | 优 |  |  |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城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的通知》（琼财综〔2022〕77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城镇保障性安居资金400万元，用于该项目预算资金1,870,724.80元。

#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总支出0.00元

#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项目资金管理上,我中心严格执行项目预算资金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本项目由白沙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项目按实施细则及实施方案进行,首先明确目标、明确实施步骤并进行质量监督。

#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白沙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要求对项目和项目资金进行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白沙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2年碧绿小区新建停车场工程”项目2022年预算投资金额1,870,724.80元，实际到位金额1,870,724.80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金额0.00元。

#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白沙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2年碧绿小区新建停车场工程”项目2022年预算投资金额1,870,724.80元,实际使用金额0.00元,占预算资金的0%，项目资金结余：省级1,870,724.80元。

#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 （1）项目的实施进度

截止2022年12月31日，“2022年碧绿小区新建停车场工程”项目总支出为0.00元，我中心2022年7月7日与成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负责预算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合同金额8,386.00元；2022年8月23日与海南锦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签订《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合同金额11,663.00元；2022年9月5日通过竞争性磋商确认海南恒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供应商，于2022年9月15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1,648,951.43元。2022年9月23日与海南英豪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金额41,600.00元，工程开工日期为2022年9月16日，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12月8日，参加验收人员有符献雄、刘起东、周建振等。

# （2）项目完成质量

“2022年碧绿小区新建停车场工程”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白沙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2年碧绿小区新建停车场工程”项目预期目标基本已达到,财政收支未发生重大问题。

#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2022年碧绿小区新建停车场工程”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扎实推进便民利民、人居环境等方面的民生工程建设，落实社会文明大行动整改要求，小区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2022年碧绿小区新建停车场工程”项目改善居民出行停车条件，缓解碧绿小区群众停车难问题，切实提高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优化城区资源配置、助推新型城镇化进程、加速城市经济发展。

#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重要

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资金放在2023年支付。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 1、目标内容（分值：4分,得分4分）

指标解释：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评价标准：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2分）。

数据来源：《2022年度财务预算》。

指标得分：全部符合,本指标得4分。

绩效分析：“2022年碧绿小区新建停车场工程”项目在实施方案中已明确相关目标并细化量化成项目相应的实施步骤、工作要求等内容。

# 2、决策依据（分值：3分,得分2分）

指标解释：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评价标准：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数据来源：《2022年工作计划》、《2022年工作总结》。

指标得分：全部符合,本指标得2分。

绩效分析：白沙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根据“2022年碧绿小区新建停车场工程”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但未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 3、决策程序（分值：5分,得分5分）

指标解释：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评价标准：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数据来源：国库集中支付申请书。

指标得分：全部符合,本指标得5分。

绩效分析：白沙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符合“2022年碧绿小区新建停车场工程”项目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实施履行相应手续。

# 4、分配办法（分值：2分,得分1分）

指标解释：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评价标准：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1分）。

数据来源：财务管理制度。

指标得分：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1分。

绩效分析：资金分配方法明确办法健全、规范,由于资金使用率低，结余较多，因此资金使用考虑因素有待提高。

# 5、分配结果（分值：6分,得分2分）

指标解释：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评价标准：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2分）,资金分配合理（4分）。

数据来源：财务管理制度。

指标得分：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2分。

绩效分析：已制定项目资金分配办法,项目资金结余较多，资金分配不够合理。

# 6、到位率（分值：3分,得分3分）

指标解释：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评价标准：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3分）。

数据来源：账务数据、财务预算。

指标得分：1,870,724.80/1,870,724.80×100%=100%,到位率100%,本指标得3分。

绩效分析：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大于100%,资金到位情况较好。

# 7、到位时效（分值：2分,得分2）

指标解释：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评价标准：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数据来源：白沙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2年白沙黎族自治县本级部门预算表。

指标得分：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2分

绩效分析：该项目资金及时到位,未影响项目进度。

# 8、资金使用（分值：7分,得分0分）

指标解释：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评价标准：虚列（套取）扣4-7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超标准开支扣2-5分。

数据来源：项目支出明细表、项目支出凭证。

指标得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0分。

绩效分析：由于“0801”疫情影响导致开工时间较晚，加之中心主任调动、年底财务封账等原因，导致2022年度未能及时拨付工程资金。该资金放在2023年支出。

# 9、财务管理（分值：3分,得分3分）

指标解释：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评价标准：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数据来源：财务管理制度。

指标得分：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3分。

绩效分析：项目资金按照符合现行的会计管理办法中的资金分配办法执行,会计核算符合相关《会计法》规范要求,白沙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针对此项目建立单独的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管理办法,因此得3分。

# 10、组织机构（分值：1分,得分1分）

指标解释：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评价标准：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数据来源：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成立白沙黎族自治县房产管理局》的通知（白编〔2004〕15号），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县房产管理局更名》的通知（白编〔2009〕10号）将县房产管理局更名为“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局”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部分正科级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白编〔2019〕3号）将县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局行政职能划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并更名为“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指标得分：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1分。

绩效分析：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的内设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 11、管理制度（分值：9分,得分7分）

指标解释：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评价标准：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7分）。

数据来源：项目管理制度。

指标得分：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7分。

绩效分析：白沙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对本项目建立了单独的管理制度,但管理制度不够健全还需改进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得到严格执行。

# 12、产出数量（分值：5分,得分5分）

指标解释：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评价标准：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按优5分、良3分、中2分、差1分进行评分）。

数据来源：绩效目标评价表。

指标得分：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5分。

绩效分析：项目完成结果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产出数量,产出数量完成率较高。

# 13、产出质量（分值：4分,得分4分）

指标解释：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评价标准：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按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分进行评分）。

数据来源：绩效目标评价表。

指标得分：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4分。

绩效分析：项目完成结果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项目产出质量,项目完成质量良好。

# 14、产出时效（分值：3分,得分3分）

指标解释：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评价标准：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按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数据来源：绩效目标评价表。

指标得分：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3分。

绩效分析：项目完成结果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项目产出时效,项目产出时效较好。

# 15、产出成本（分值：3分,得分2分）

指标解释：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评价标准：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成本（按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数据来源：绩效目标评价表。

指标得分：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2分。

绩效分析：“2022年碧绿小区新建停车场工程”项目2022年度预算1,870,724.80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金额0.00元,项目产出成本在绩效目标控制范围内。

# 16、经济效益（分值：8分,得分8分）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评价标准：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

数据来源：《2022年工作总结》。

指标得分：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8分。

绩效分析：该效益不适用于此项目，此项满分。

# 17、社会效益（分值：8分,得分8分）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评价标准：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

数据来源：《2022年工作总结》。

指标得分：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8分。

绩效分析：“2022年碧绿小区新建停车场工程”项目有利于扎实推进便民利民、人居环境等方面的民生工程建设，落实社会文明大行动整改要求，小区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 18、环境效益（分值：8分,得分8分）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评价标准：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环境效益。

数据来源：《2022年工作总结》。

指标得分：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8分。

绩效分析：该项目不涉及直接环境效益，此项满分。

# 19、可持续影响（分值：8分,得分6分）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评价标准：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可持续影响。

数据来源：《2022年工作总结》。

指标得分：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6分。

绩效分析：“2022年碧绿小区新建停车场工程”项目改善居民出行停车条件，缓解碧绿小区群众停车难问题，切实提高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优化城区资源配置、助推新型城镇化进程、加速城市经济发展。

# 20、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8分,得分8分）

指标解释: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评价标准：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本次问卷发放的对象为服务对象（A）,社会群众（B）,部门内部员工（C）。并以这些对象的加权得分作为衡量公众满意度的标准。

问卷样本量要求：服务对象(部门日常工作的服务对象)10份、社会群众(部门支出项目的相关受益群众)10份、部门内部员工10份,共30份。

本次问卷共设置5个类别：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很不满意,其得分依次为10分、8分、6分、2分和0分。

数据来源： “2022年碧绿小区新建停车场工程”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指标得分：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8分。

绩效分析：经过对白沙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服务对象、社会群众、部门内部员工共30名对象进行随机的问卷调查,调查问卷普遍反映良好,大部分社会公众对白沙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在履行服务承诺以及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方面,在依法办事、依法行政,杜绝不作为和乱作为方面,在普及法规常识方面,在改革和完善机关办事制度,缩短办事时间,提高工作效率以及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方面均比较满意,社会公众对白沙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都给予了较高的评价。

# （二）绩效评价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4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3 | 2 |
| 决策程序 | 5 | 5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2 | 1 |
| 分配结果 | 6 | 2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3 |
| 到位时效 | 2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0 |
| 财务管理 | 3 | 3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1 |
| 管理制度 | 9 | 7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15 | 产出数量 | 5 | 5 |
| 产出质量 | 4 | 4 |
| 产出时效 | 3 | 3 |
| 产出成本 | 3 | 2 |
| 项目效果 | 40 | 经济效益 | 8 | 8 |
| 社会效益 | 8 | 8 |
| 环境效益 | 8 | 8 |
| 可持续影响 | 8 | 6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8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82 |

白沙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2年“2022年碧绿小区新建停车场工程”项目绩效评价评分为82分,评价等级为“良”。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准则** | **分值** | **实际得分** | **绩效等级** | **绩效等级说明** |
| 项目决策 | 20 | 14 | 良 | 评价总得分在90分(含)以上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 项目管理 | 25 | 16 |
| 项目绩效 | 55 | 52 |
| 总分（等级） | 100 | 82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尚有不足之处，主要是项目管理机制还不够完善，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资金支付不够及时，有待进一步完善、改进，针对存在的问题我中心将严格履行程序，完善制度建设、创新机制、规范管理。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截止2023年4月，该项目资金总支出1,550,928.00元，由于财政账务系统原因该项目款项2022年未支付完成且部分资金未从城镇保障性安居资金中支出，其中：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8,386.00元，该笔资金2022年10月13日从2021年省城市公共租赁建设补助资金（琼财综〔2021〕681号）中支出;设计测量费87,671.00元，由于报账材料缺失至今未付款；2023年1月12日省下达资金226,399.00元用于支付招标代理费11,663.00元和监理费41,600.00元；工程进度款1,401,608.00元（其中173,136.00元从2023年1月12日省下达资金226,399.00元中支出；剩余1,228,472.00元于2023年3月10日从城镇保障性安居资金中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  |  |  |  |
|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评价依据** | **自评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2分） | “2022年碧绿小区新建停车场工程”项目在实施方案中已明确相关目标并细化量化成项目相应的实施步骤、工作要求等内容，该指标得4分。 | 4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3 |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 未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扣1分；“2022年碧绿小区新建停车场工程”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该指标得2分。 | 2 |
| 决策程序 | 5 |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 “2022年碧绿小区新建停车场工程”项目,符合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实施履行相应手续，该指标得5分。 | 5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2 |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 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1分） | 资金使用率低，结余较多，扣1分；  资金分配方法明确办法健全、规范,资金使用考虑因素有待提高，该指标得1分。 | 1 |
| 分配结果 | 6 |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2分），资金分配合理（4分） | 项目资金结余较多，资金分配不够合理，扣4分；已制定项目资金分配办法，该指标得2分。 | 2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3分） |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大于100%,资金到位情况较好，该指标得3分。 | 3 |
| 到位时效 | 2 |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 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 该项目资金及时到位,未影响项目进度，该指标得2分。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 虚列（套取）扣4-7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超标准开支扣2-5分 | 资金拨付进度较为缓慢，扣2分；根据收集到的项目支出明细与凭证显示,由于“0801”疫情影响导致开工时间较晚，加之中心主任调动、年底财务封账等原因，导致2022年底未能及时拨付工程资金。资金存在不可抗力因素的截留问题，该指标得0分。 | 0 |
| 财务管理 | 3 |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 项目资金按照符合现行的会计管理办法中的资金分配办法执行,会计核算符合相关《会计法》规范要求,白沙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针对此项目建立单独的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管理办法,该指标得3分。 | 3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 沙黎族自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的内设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该指标得1分。 | 1 |
| 管理制度 | 9 |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7分） | 管理制度不够健全还需改进完善扣2分；本项目建立了单独的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得到严格执行，该指标得7分。 | 7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15 | 产出数量 | 5 |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按优5分、良3分、中2分、差1分进行评分） | 项目完成结果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产出数量,产出数量完成率较高，该指标得5分。 | 5 |
| 产出质量 | 4 |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按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分进行评分） | 项目完成结果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项目产出质量,项目完成质量良好，该指标得4分。 | 4 |
| 产出时效 | 3 |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按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 项目完成结果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项目产出时效,项目产出时效较好，该指标得3分。 | 3 |
| 产出成本 | 3 |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成本（按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 “2022年碧绿小区新建停车场工程”项目本项目预算1,870,724.80元,工程实际结算价比合同价减少4.9万元，项目产出成本在绩效目标控制范围内，该指标得2分。 | 2 |
| 项目效果 | 40 | 经济效益 | 8 |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8分） | 该效益不适用于此项目，该指标得8分。 | 8 |
| 社会效益 | 8 |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8分） | “2022年碧绿小区新建停车场工程”项目有利于扎实推进便民利民、人居环境等方面的民生工程建设，落实社会文明大行动整改要求，小区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该指标得8分。 | 8 |
| 环境效益 | 8 |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环境效益（8分） | 该项目不涉及直接环境效益，该指标得8分。 | 8 |
| 可持续影响 | 8 |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可持续影响（8分） | 未设置可持续影响目标，扣2分  “2022年碧绿小区新建停车场工程”项目改善居民出行停车条件，缓解碧绿小区群众停车难问题，切实提高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优化城区资源配置，该指标得6分。 | 6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 | 经过对白沙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服务对象、社会群众、部门内部员工共30名对象进行随机的问卷调查,调查问卷普遍反映良好,群众满意度超93%，该指标得8分。 | 8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  |  | **82** |